

# 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[325]桃園市龍潭區上林村中原路一段50號

承辦人：葉芳君

電話：(03)4796345

傳真：(03)4092038

Email：acad008@fsvs.cyberhood.net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曙國字第1090400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生報名表（曙國字第1090400007號\_附件一.doc）

主旨：本校辦理新生建教班廠商參訪及面試活動，敬請 貴校惠予推薦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教育部「產學攜手專案計畫」，增加學生對於企業前景之了解，於109年4月18日至6月6日每週六安排學校及企業簡介面試。

二、本校產學合作建教招生班別如下：

（一）資訊科「VR產業專班」-階梯式。就讀建教班三年免學費、跨區免住宿費（第一學期）、不限男女，薪資23800元/月以上，畢業後通過面試成為正式員工之外，可升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或龍華科技大學。

（二）餐飲科「微型創業產業專班」-輪調式。就讀建教班三年免學雜費、跨區免住宿費（第一學期）、不限男女，薪資23800元/月以上，畢業後通過面試成為正式員工之外，可升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。



(三) 照顧服務科 「聯新健康照顧產業專班」-實習式。桃園  
唯一科系與聯新集團合作，三年學雜費全免，跨區免住  
宿費(第一學期)、不限男女、暑寒假薪資28,000 元/  
月，可提供實習工作的機會，高職畢業通過面試後可升  
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。

三、入學資格：本校建教專班獨立招生，即日起可報名通過廠  
商面試即可錄取。

四、建請師長推薦有意願至本校就讀學生(報名表如附件)，如  
有任何問題，請電(03)479-6345分機168葉芳君，本校將為  
您解答相關問題。

正本：桃園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各國民中學、苗栗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

